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305号

当事人：惠安县福尔兴购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2Y3XWH0N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小岞镇前峰村前内街179-1-014至179-1-022号

经营者：陈致旺

身份证号码：\*\*\*

2023年7月20日下午，本局执法人员根据全国12315投诉单到当事人开设于惠安县小岞镇前峰村前内街179-1-014至179-1-022号的惠安县福尔兴购物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有泉州得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怪味梅等11种蜜饯，共30瓶。经初步核查，上述食品涉嫌为食品生产单位在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后生产的食品，本局于2023年7月21日以当事人涉嫌采购食品生产单位在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生产的食品用于经营案为由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向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等方式查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月中旬从一个上门的业务员手中购进得民®怪味梅（净含量：365g，生产日期：2023/01/07）5瓶、得民®咸杨梅（净含量：350g，生产日期：2022/12/18）5瓶、得民®金丝蜜枣（净含量：350g，生产日期：2022/12/18）6瓶、得民®咸李饼（净含量：325g，生产日期：2022/12/18）6瓶、得民®盐津榄（橄榄）（净含量：360g，生产日期：2023/01/02）6瓶、得民®化核榄（净含量：295g，生产日期：2023/01/07）6瓶、得民®食品/梅一健®甘草榄（净含量：220g，生产日期：2023/01/09）6瓶、得民®食品/梅一健®盐津榄条（净含量：170g，生产日期：2023/01/02）4瓶、得民®食品/梅一健®润喉金桔（净含量：220g，生产日期：2023/01/02）6瓶、得民®食品/梅一健®九制陈皮（净含量：140g，生产日期：2022/12/18）6瓶、得民®食品/梅一健®樱桃味李果净含量：240g，生产日期：2023/01/09）7瓶。上述食品的生产日期均在标示生产企业泉州得民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2年9月27日）有效期届满之后。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证件、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留存进货凭证。

截止案发时，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以15.8元/瓶售出怪味梅2瓶、咸杨梅2瓶、金丝蜜枣5瓶、咸李饼1瓶、盐津榄（橄榄）3瓶、化核榄1瓶；以9.8元/瓶售出甘草榄4瓶、盐津榄条3瓶、润喉金桔3瓶、九制陈皮3瓶、樱桃味李果6瓶。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821.4元，违法所得407.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现场笔录、现场检查情况照片、涉案物品照片、授权委托书、被询问人身份证、询问笔录、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网页打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打印件、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回复协助调查情况的函。

2023年9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惠市监（小岞）罚告〔2023〕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留存进货票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购进用于经营的涉案食品生产日期均在标识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食品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生产单位在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生产的食品用于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5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407.4元，没收在扣的怪味梅3瓶、咸杨梅3瓶、金丝蜜枣1瓶、咸李饼5瓶、盐津榄（橄榄）3瓶、化核榄5瓶、甘草榄2瓶、盐津榄条1瓶、润喉金桔3瓶、九制陈皮3瓶、樱桃味李果1瓶。

合计罚没款5407.4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小岞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